

陕西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

3月15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发布8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加强引导示范和警示教育。

据了解,省检察院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均积极回应民生关切,紧盯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突出问题,包括督促整治榨油小作坊、游泳场所公共卫生、虚假药品广告、销售假药、消毒餐具、儿童玩具、饮用水安全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具体案件。

案例一 勉县检察院督促整治榨油小作坊规范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

勉县某榨油小作坊长期从事油菜籽来料加工,但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亦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生产、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生产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食品添加剂等内容。

2022年5月,勉县检察院在开展榨油小作坊来料加工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线索后,根据食品安全法、《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 渭南临渭检察院督促整治游泳场所公共卫生和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渭南市城区部分经营性游泳场所,存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擅自经营、救生观察台无安全员值守、救生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水质不达标等问题。

2023年7月,渭南市检察院和临渭区检察院在开展游泳场所专项调查时发现本案线索。2023年8月16日,临渭区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对游泳场所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在全市开展游泳场所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54份,责令限期整改2件。

案例三 宝鸡渭滨检察院督促整治广播电台发布虚假药品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宝鸡某广播电台播出的多档健康养生节目存在变相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该节目违反了养生类节目严禁以介绍养生知识直接或间

接发布药品广告。

宝鸡市检察院发现该案线索后,交由渭滨区检察院办理。2023年8月9日,渭滨区检察院向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调查处置宝鸡某广播电台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的行为。随后,市场监管部门约谈该广播电台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停止发布违法药品广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对宝鸡某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罚款1.8万元,对辽宁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临城县某药房分别罚款10500元和3500元。

案例四 西安高陵检察院诉郭文龙、张金标销售假药及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0年以来,郭文龙通过物流、快递等方式低价订购假药和有毒有害保健食品,又通过微信联系多家药店进行销售。郭文龙、张金标共同销售假药金额4180元,郭文龙销售假药金额2059元、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金额26802元。

2023年3月14日,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郭文龙犯销售假药罪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5万元;以被告人张金标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案例五 黄龙县检察院督促整治消毒餐具卫生安全及收费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

黄龙县某消毒餐具配送中心面积不足、消毒清洗环境差、清洗场所不达标、清洗工艺未达到标准要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黄龙县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免费的消毒餐具,亦未告知消费者使用消毒餐具需另行收取费用。

黄龙县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发现该线索。2022年9月7日,检察机关分别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对黄龙县餐饮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收取消毒餐具费用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议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黄龙县某消毒餐具配送中心违反消毒卫生规范的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案例六 镇安县检察院督促整治食用油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镇安县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加

工食用油的过程中,存在生产场所环境不整洁、生产车间内堆放的灌装容器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灌装容器清洗方法不规范、出厂检验记录不完整、进货台账记录项目不完整、生产日期喷码模糊不清等问题。

2023年10月,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该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查明该企业在生产食用油的过程中,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同年11月4日,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对该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案例七 石泉县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销售“三无”儿童玩具行政公益诉讼案

石泉县某商店和某百货经营部销售无中文标识、厂址厂名、质量合格证、3C认证及进货票据的玩偶、玩具车、学习器等儿童玩具,儿童接触对健康可能产生不良影响,造成儿童健康安全隐

患。2023年12月,石泉检察院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中发现案件线索,并查明了案件事实。2024年1月2日至3日,市场监管部门对某商店和某百货经营部立案,发现某商店有21个、某百货经营部有88个儿童玩具无中文标识、厂名厂址、质量合格证、3C认证及进货票据,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对所有“三无”玩具下架处理。

案例八 泾阳县检察院督促整治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

泾阳县城区范围内住宅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普遍存在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未公示营业执照、清洗维护记录和水质检测报告,供水操作人员无健康证上岗,未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等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泾阳检察院接到线索后立案。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检察机关分别向卫健、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卫健部门依法履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存在的卫生安全问题进行查处。

本报记者 高虎 整理

地市法治动态

铜川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本报讯(李成龙 通讯员 安红琴)3月7日,铜川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2024年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围绕“三个一”工作思路,持续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切实抓好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不断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防治“灯下黑”,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强调,要不断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全力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四责”协同落实。要完善检察权内部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协同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加强检察业务管理,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高效廉洁运行。要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加大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织密制度“笼子”。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以及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履职制约,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的公开性和公信力。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严肃追责和依法保护并重,鼓励检察官担当尽责、依法履职。

商洛

颁发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书

本报讯(记者 李煜)3月8日,商洛召开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会上向5名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颁发聘书。

会议强调,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商洛平安商洛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弘扬法治精神的具体行动。

会议要求,受聘的法律顾问要主动履职尽责,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契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专业视角多提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要积极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努力在行政决策上发挥审核把关作用,在经济发展上发挥“智库外脑”作用,在社会治理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深化改革创新上发挥“法律智囊”作用。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支持法律顾问工作,完善单位内部法律顾问聘用和管理制度,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法律论证、重大疑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积极支持、配合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扩大法律顾问参与法律事务的途径和范围,形成强大合力,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守绿水青山 护自然之美

(上接1版)

扩大保护“朋友圈” 推进共同治理

春日的凤县,在山花藤牵蔓绕、幽美恬静的美景中,有一抹“检察蓝”在山涧奔走。近年来,凤县人民检察院以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为依托,与凤县河长办联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办理非法采砂案件1件,追回国有财产3.5万元;办理固体废物污染案件126件,清理固体废物1375吨。该院与甘肃省徽县检察院、两当县检察院及陕西省略阳县检察院建立嘉陵江上游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协作机制,通过扩大嘉陵江保护“朋友圈”,在协同办案、联合取证等方面达成保护共识。立足以“我管”促“都管”,在办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凤县人民检察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购买鱼苗放流、修复水域生态的同时,向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积极履职,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推进嘉陵江治理共同体建设。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保障粮食安全

凤县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耕地在凤县显得更为宝贵。在耕地保护上,凤县人民检察院毫不马虎,在办理的一起非法占用耕地案件中,对于行政机关的不完全履职行为,用起诉的方式确认违法,同时督促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17亩,在企业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避免了拆除已建厂房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切实做到守护耕地红线,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个统一。通过起诉,使行政执法机关更加清楚认识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通过这次诉讼,我们更加了解检察机关的职责,愿意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并会在监督中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该县土地执法行政部门负责人表示。通过案件办理,凤县人民检察院与土地行政执法单位达成耕地保护共识,建立了关于土地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联动机制,先后收到国土执法部门移交线索17条,逐步形成以“案件办理+机制建设”的耕地保护模式。



为推进铜川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规范化、实质化运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3月6日,铜川市两级检察、公安机关20余名干警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公安高新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考察学习。
李成龙 任得平 摄

“小窗口”承载“大民生”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户政中心服务群众小记

军栋 何佳 本报记者 张大鹏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户政中心现有民警辅警24人,均为女性,是一支名副其实的“娘子军”。她们以女性特有的温柔、热情、细致,践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成立5年多来,该户政中心先后荣获“陕西省青年文明号”“汉中市巾帼文明岗”等称号,近日又荣获“陕西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成绩和荣誉的背后,是她们用青春和汗水贡献巾帼力量,彰显为民情怀的真实写照。

2月7日,远在广东深圳的高女士想为去世的丈夫销户,但年岁已高的她无法返回汉中办理,无奈打通了汉台分局户政中心的电话。户籍员小李详细核实情况后告诉高女士:“您不用回汉中,只需将相关资料邮寄到户政中心,我们帮您代办。”2月26日上午,高女士通过微信感谢户政中心:“感谢你们的主动担当和高效服务,为汉中公安点赞,为汉台户政民警点赞。”

为了更加方便群众,让群众少跑路,汉台分局户政中心及时按照上级要求,开通户籍迁移、居民身份证首次异地申领、临时身份证异地申领等业务。户籍地在福建省的小谢随家人在汉台区生活多年,2023年2月22日,因就学急需

办理身份证,便来到汉台分局户政中心。在民警的指导下,小谢顺利完成拍照、资料审核、采集指纹等流程,很快就拿到了人生第一张身份证。小谢母亲高兴地说:“没想到,现在可以跨省办理身份证,真是太方便了!”

“缺的资料您随后补交,我们先帮您办理。”容缺服务是户政中心在条件具备、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户籍员预先办理,事后申请人再及时补齐资料的服务方式。容缺服务可以节省群众时间成本,提高服务效能,受到群众一致好评。2023年3月7日,程先生专程为汉台分局户政中心送来一面书有“解群众所困 急民所急”的锦旗,感谢户政中心在缺少部分资料的情况下,为他即将参加高考的儿子补办身份证,解了燃眉之急。

“奶奶,这个我们不能收……”2023年3月31日,一位老人拄着拐杖来到汉台分局户政中心,放下一个袋子转身就走。户籍员打开袋子发现,里面装着10元钱、一封感谢信和三盒草莓,连忙叫住老人。原来,老人前一天补办身份证时少带了10元钱,户籍员小李主动为她垫付

上。老人是专门来感谢她的。

“2023年暑假,我们为一万余名小朋友办理了第一张身份证。”户政中心负责人韩璐介绍。2023年暑期,铁路部门出台新政策,儿童乘坐高铁实施实名制管理。办证人流远超往年,户政中心全体人员铆足劲提前上岗,延迟下班,中午放弃休息轮换就餐,增加周末10时至14时工作时间,提供延时服务,前置办事流程,方便小朋友办证。

这些只是户政中心用心服务群众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户政中心按照全市公安机关“双力护航”活动总体部署,实施主动警务、暖心警务,为困难群众“帮代办”户籍迁移等各类业务27次,提供上门办证、送证服务37次,进一步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警察的为民情怀不仅彰显在办案要案的破获中,也体现在暖心小事的日夜坚守中。”户籍员樊燕子说。在为民服务的道路上,汉台分局户政中心的“警花”们扬巾帼之志,彰巾帼之美,建巾帼之功,立足“小窗口”、服务“大民生”,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